

附件 2:

## 体 检 须 知

1、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统一上交集中保管，若未按规定上交者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。

3、体检时，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管理，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。体检期间，严禁家人陪同，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4、考生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5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

6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 1 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7、凡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，不予聘用；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

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8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9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，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，统一安排早餐。

10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